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本次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11 月 6 日，豫園股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豫園股份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 654,078,741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25.06%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20.00%），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港幣 6.72 元，合共代價為港幣 4,395,409,139.52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是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完成日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 但均低於 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 本次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賣方：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買方：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主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654,078,741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約25.0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00%），代價為每股出售股份港幣6.72元，合共代價為港幣4,395,409,139.52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每股出售股份的出售價格為港幣6.72元，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2022年11月4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6.840元折讓約1.75%；及</li> <li>b) 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6.718元折讓約0.03%。</li> </ul> <p>本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 出售股份現行市價；及(ii) 於「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等事項釐定。</p> <p>本次出售事項之代價將通過香港聯交所操作的即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以現金結算。</p>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本次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和完成日期，賣方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陳述和保證是真實和正確的，並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沒有誤導性，並且賣方沒有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和承諾；及</li> </ul>

b) 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標的公司被香港聯交所停牌或除牌。

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能滿足上述先決條件，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交割 本次出售事項的完成應不遲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

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間，於本次出售事項之前 12 個月內，(i) 復星產投以每股 H 股港幣 7.61 元至港幣 6.55 元之價格區間進行的一系列場內交易，及(ii) 豫園股份通過股份轉讓協議方式以每股 H 股港幣 5.77 元，出售合共 126,242,000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之約 4.84%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3.86%），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 809 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通過豫園股份及其他附屬公司）持有 747,267,500 股 H 股（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約 28.64%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2.8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變化，本次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通過豫園股份及其他附屬公司）將持有 93,188,759 股 H 股（分別佔目標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約 3.57% 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85%）。因此，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剩餘股權將被記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目前預計基於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之的未經審計已經變現處置收入約為港幣 5,205 百萬元。本公司股東須注意，基於本次出售事項所確認之實際稅後收益須待本集團決定且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後確定。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定位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以讓全球每個家庭生活更幸福為使命，服務全球十億家庭客戶。本公司戰略聚焦健康、快樂、富足的幸福生態系統。作為本集團的快樂板塊主要運營實體，豫園股份堅定踐行「產業運營+產業投資」雙輪驅動，置頂「東方生活美學」戰略，持續構建「線上線下會員及服務平台+家庭快樂消費產業+城市產業地標」的「1+1+1」戰略佈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費，具有獨特競爭優勢的產業集群。該等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把更多資源聚焦於重點發展戰略及重點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黃震先生為目標公司董事，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是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完成之日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應被合併計算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均低於 25%，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概無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 一般信息

### 本公司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賣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0655），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61.93%之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消費零售和複合功能地產。其中，消費零售包括但不限於珠寶時尚、文化餐飲和食品飲料、國潮腕錶、美麗健康等業務。

### 買方

買方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買方為紫金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紫金礦業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0289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 601899）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紫金礦業的主要股東為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 01818）。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以下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已刊發文件：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淨利潤	281.68	1,337.42
除稅後淨利潤	191.03	1,234.8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目標公司未經審計之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46,468.07 百萬元和人民幣 19,684.73 百萬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次出售事項及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本次出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合共出售其持有之 654,078,741 股 H 股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本次出售事項下賣方合共持有之 654,078,741 股 H 股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目標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幣進行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00 時正（北京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前期出售事項」	指	於本次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通過豫園股份及復星產投）合共出售 126,242,000 股 H 股
「買方」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2 年 11 月 6 日就本次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為 01818）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豫園股份」或「賣方」	指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為 600655）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 0289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為 601899）上市及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 年 11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龔平先生及黃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粵珉先生、余慶飛先生及李樹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